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余枝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96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59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56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壹、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

本件係上訴人即被告余枝德（下稱：被告）否認犯行而提起全案上訴。是本件被告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自及於被告之全部犯行（含犯罪事實、罪名、量刑及沒收）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否認犯罪，被告對於友人下車之原因，只知友人下車如廁，被告始終均未下車，只在車內守候，且車頭朝內，顯見被告並未擔任把風，亦無共犯竊盜之犯意，且被告家中尚有母親需照料陪同，哥哥在安養中心，結婚育有2子，被告乃家中經濟支柱，被告教育程度非高，請求重新審理等語。

參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犯結夥3人以上竊盜罪之認事用法、量刑及沒收，並無違誤或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肆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一、原審業已綜合被告歷次供述、同案被告即共犯楊志偉（下

稱：楊志偉）、林進鑫（下稱：林進鑫）供述及證述、證人即被害人余○智於警詢之證述、證人沈○珊於偵詢時之證述，以及偵查報告、統一超商達基力門市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及錄影畫面截圖、崇德火車站、道路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及錄影畫面截圖、道路、超商之監視器畫面截圖、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參，並說明依上開偵查報告及監視器截圖，楊志偉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：白車）係在當日凌晨1、2時許於本案空地停留16分許，且在進入以及駛出本案空地前後，曾有徘徊之動作，而之後即返回超商停車場，顯然當時白車有在現場來回勘查，再進入本案空地。且白車駛抵本案空地後，楊志偉、林進鑫先後從白車下車，均有橫跨鐵軌，楊志偉更往本案挖土機方向前進接近之舉動，嗣後被害人余○智（下稱：被害人）所有停放在該處之KOMATSU廠牌挖土機（型號PC120）內之電腦控制面板1臺即遭人竊取；而白車在本案空地，距離本案挖土機停放地點僅相隔鐵路之距離，且車頭係朝向挖土機方向，楊志偉活動範圍，亦在被告目視所及範圍，可見被告應在車手把風接應；至被告雖辯稱楊志偉係下車上廁所等語，然如僅係為了上廁所，實無須跨越鐵軌，且在白車車內人員目光可及之範圍，足見被告所辯不足採信，因而認定被告有本件結夥3人以上竊盜犯行。經核原審認定被告上開加重竊盜犯行事證明確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，其所為論斷，經核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並無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亦無違背證據法則、判決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、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。

二、被告雖辯稱：伊並未下車，僅待在車上，且只知道友人欲下車如廁，並無共犯竊盜之犯意云云。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。共犯之正犯性，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，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，即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，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所需，而與主導犯罪之一

方直接或間接聯絡，不論參與之環節，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，所參與者，乃犯罪之整體，已為犯罪計畫一部之「行為分擔」，而非僅屬於非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幫助犯；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，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是故意之成立，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，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、結果，預見其發生，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。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（結果發生），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（結果發生），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，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「不確定故意」，此有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0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：本案依卷內偵查報告（見警卷第1至8頁）、監視器影像截圖（見警卷第21至47頁）及原審勘驗筆錄暨附件截圖（見原審卷第117至121頁、第125至182頁）所示：被告於案發當日凌晨0時44分許，先將原駕駛之車輛停放於超商停車場，旋即換乘楊志偉所駕駛之白色車輛，該白車嗣於凌晨1時49分許即連續行經台9線崇德管制站車牌辨識監視器後，駛入本案空地，停留約16分鐘後，於凌晨2時5分許駛離，並於短時間內反覆往返通過同一監視器，呈現來回徘徊之行車軌跡，復於凌晨2時16分返回原停車之超商停車場。是該白車於進入及離開本案空地前後，顯有勘查環境、確認動靜之行為，尚難認係偶然經過之情形。且白車駛抵本案空地後，楊志偉及林進鑫先後下車，並跨越鐵軌進入對側區域，其中楊志偉更進一步接近本案挖土機所在位置，而該挖土機之電腦控制面板即於該時段遭竊。復依現場位置關係，白車停放地點與挖土機間僅隔一鐵軌，且車頭朝向挖土機方向，楊志偉之行動範圍，亦在被告目視所及之範圍內。則在深夜時分，於非一般車輛通行之偏僻地點，同車之人先後下車、跨越鐵軌並接近機具設備，其行為顯具異常性，被

告身處車內，客觀上難謂毫無察覺。再者，本案被告與楊志偉、林進鑫共同前往案發地點，於進出現場前後尚有徘徊、折返之舉，並於現場停留相當時間，顯見渠等行動具有一定之計畫性與目的性，而非臨時起意或偶發行為。參以楊志偉實際實施竊取挖土機電腦控制面板之行為，而被告則留於車上未離去，並負責駕駛車輛往返現場，於客觀上即屬分工合作之型態。依一般犯罪型態觀察，此種由部分成員下車實施犯罪，另由他人留於車內負責接應及隨時撤離之情形，乃竊盜犯罪常見之分工模式。是綜合上開客觀事證，被告與楊志偉、林進鑫間，顯具有犯意聯絡，並分擔犯罪行為之實行，其留在車內之行為，並非單純消極在場，而係對犯罪之完成提供必要之助力，自應評價為共同正犯。縱認被告未必事前明確知悉楊志偉將竊取挖土機之電腦控制面板，然依當時之客觀情狀，其對於同車之人於深夜在偏僻地點跨越鐵軌並接近機具設備，足以預見可能發生不法行為，竟仍駕車配合並未加以制止或離去，顯係容任犯罪結果之發生，亦已具備不確定故意。從而，被告辯稱其僅在車上，僅知楊志偉下車上廁所，對於本案竊盜犯行毫不知情云云，核與卷內客觀事證不符，且違反一般經驗法則，難認可採。

三、另被告又稱：其所駕駛之車輛停放時車頭係朝向甲竊盜之方向，而非朝向外側道路，顯見其並非擔任把風或接應角色云云。經查，本案白車停放於本案空地時，距離挖土機所在位置非遠，且車頭朝向挖土機方向，楊志偉之活動範圍復在被告目視所及之範圍內。於此情形下，被告在車內即可直接觀察楊志偉之行動進展，隨時掌握犯罪實施之狀況，並依情形準備接應或駛離現場。是該停車方向，客觀上反有利於被告履行觀察、支援及接應之功能，尚難僅以車頭未朝外道路，即遽認其未參與犯罪分工。再者，車輛停放方向，通常受限於現場地形、進出動線及駕駛當下操作情形，未必能任意選擇最佳逃逸角度，尤以本案案發地點係偏僻空地，周邊尚有鐵軌阻隔，其停車方式自可能係依現場條件順勢為之，難以

此一偶然之外在形式，推翻其整體參與犯罪之事實。且依一般經驗，駕駛人如有需要，仍可透過倒車、迴轉等方式迅速駛離，並非必以車頭預先朝向外側道路為必要條件，是被告所辯顯與常情不符。復觀本案整體客觀情狀：被告與楊志偉、林進鑫於深夜共同前往非必經之偏僻地點，於進入現場前後尚有徘徊勘查之行為，停留期間由楊志偉、林進鑫先後下車並跨越鐵軌，楊志偉更進一步接近挖土機並實施竊盜，而被告則留於車內負責留守觀察，於犯後即駛離現場，整體行為已呈現分工合作之型態。從犯罪歷程觀之，被告之角色，顯係負責在場支援及接應之功能，而非單純消極在場。綜上，車輛停放時之車頭方向，僅屬個別外觀因素，尚不足以動搖被告參與犯罪分工之認定；被告徒以車頭未朝外道路，即否認其有接應或把風之行為，核與本案整體事證及一般社會經驗法則不符，難認可採。

四、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、第33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於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財物，而於夜間與楊志偉、林進鑫等3人共乘自小客車結夥竊取停本案挖土機（型號PC120）內之電腦控制面板1臺，所為均值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均矢口否認犯行，毫無悔意，犯後態度不佳，致使本案耗費相當偵審資源，再參以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、本案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，暨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爰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1月。經

核原審上開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原審量刑之審酌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。被告上訴意旨所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，均據原審於量刑時審酌在案，而原審之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其裁量權之情形，於本院審理期間復無任何量刑因子之變動，且原審係依據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綜合考量下所為之量刑，尚難遽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應認原審量刑之審酌尚屬妥當適法。是被告上訴謂原審量刑過重，應從輕量刑等語，自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詳為論述如何斟酌各項證據，並依憑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，本其自由心證對證據予以取捨及判斷，而認被告犯本件加重竊盜犯行予以論罪科刑，實屬合法適當。被告提起上訴矢口否認犯行，以前詞置辯，並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業據本院論駁如前，本院認原判決論處被告加重竊盜罪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或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沒收核無不當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有違誤或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

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洪　玉　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件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9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余枝德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59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56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志偉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。

余枝德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11月。

林進鑫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11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挖土機（型號PC120）之電腦控制面板1臺，楊志偉、余枝德、林進鑫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楊志偉、余枝德、林進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6月11日凌晨0時44分，余枝德先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黑車)停駛在統一超商達基力門市停車場(下稱超商停車場)，待楊志偉駕駛並搭載林進鑫、沈○珊之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白車)駛入超商停車場後，余枝德乃將進入上開白車之副駕駛座後方座位，楊志偉旋即駕駛白車搭載林進鑫、沈○珊、余枝德駛離超商停車場，並於當日凌晨1時49分，駛入崇德火車站旁放置水塔之空地後(下稱本案空地)，由余枝德留在白車上以接應及把風，而楊志偉、林進鑫則先後從白車下車，楊志偉、林進鑫嗣後乃一前一後跨越鐵道，由林進鑫在現場接應、把風，而楊志偉乃步行至火車站鐵路道班房前，竊取余○智所有停放在該處之KOMATSU廠牌挖土機（型號PC120）內之電腦控制面板1臺（價值約新臺幣1萬2,000元），得手後林進鑫與楊志偉一同返回白車，再由楊志偉駕駛白車搭載余枝德、沈○珊返回超商停車場，於當日凌晨2時16分許，白車抵達超商停車場後，余枝德、林進鑫再換乘黑車，兩車隨即駛離上開停車場逃逸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楊志偉、余枝德、林進鑫固均坦承有於本案案發時間，有搭乘白車至本案空地，惟均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，被告楊志偉辯稱：當時我是因為肚子痛所以才駕車去該處等語；被告余枝德辯稱：當時是為了找尋民宿及省油，所以才會將黑車停在超商停車場後換乘楊志偉駕駛的白車，又白車到達本案空地後，並沒有下車，係與沈○珊在車上打手機遊戲等語；被告林進鑫辯稱：當時我要下車上廁所及順便抽菸等語云云。經查：

㈠本案案發前，被告余枝德將黑車停在超商停車場後，換乘被告楊志偉駕駛並搭載被告林進鑫、沈○珊之白車，嗣於當日凌晨1時49分，白車駛入本案空地後，被告楊志偉、林進鑫先後從白車下車，並有跨越鐵道之舉，而被告楊志偉與沈○珊留在車內，之後待被告楊志偉、林進鑫返回白車車上後，白車旋返回超商停車場，由被告楊志偉、林進鑫下車換乘黑車，白車與車黑旋一同離去，以及余○智所有停放在本案空地附近火車站鐵路道班房前之KOMATSU廠牌挖土機（型號PC120）內之電腦控制面板1臺遭人竊取等情，為被告楊志偉、余枝德、林進鑫所不爭執，核與證人余○智於警詢、證人沈○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偵查報告、統一超商達基力門市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及錄影畫面截圖、崇德火車站、道路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及錄影畫面截圖、道路、超商之監視器畫面截圖、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參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㈡而被告余枝德於當日凌晨0時44分許，將黑車停在超商停車場後，換乘被告楊志偉所駕駛之白車，白車於當日凌晨1時49分連續行經台9線崇德管制站車牌辨識監視器(北向)2次後，駛入本案空地，至同日凌晨2時5分許駛離本案空地，於當日凌晨2時6分08秒行經台9線崇德管制站車牌辨識監視器(北向)後，隔21秒後再行經台9線崇德管制站車牌辨識監視

器(南向)，隔26秒後再行經9線崇德管制站車牌辨識監視器(北向)，隔8分47秒後再行經台9線崇德管制站車牌辨識監視器(南向)後，於同日凌晨2時16分回到超商停車場等情，有偵查報告、監視器截圖在卷可參，是白車於本案空地停留16分許，且在進入以及駛出本案空地前後，曾有徘徊之動作，而之後即返回超商停車場，顯然當時白車有在現場來回勘查，再進入本案空地。又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光碟畫面，白車駛抵本案空地後，被告楊志偉、林進鑫先後從白車下車，均有橫跨鐵軌，被告楊志偉更往本案挖土機方向前進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可佐，衡以本案案發當時為深夜時分，案發地點亦非車輛必經之路，被告林進鑫與楊志偉於該處下車後，尚有跨越鐵軌，而被告楊志偉更有接近本案挖土機之舉動，嗣後余○智所有停放在該處之KOMATSU廠牌挖土機（型號PC120）內之電腦控制面板1臺即遭人竊取，是本案被害人之挖土機電腦控之面板係遭到被告楊志偉所竊取之情，洵足認定。而被告林進鑫與被告楊志偉先後下車，並一前一下跨越鐵軌，而渠等所處之距離，係在目視所及範圍，另白車在本案空地，距離本案挖土機停放地點僅相隔鐵路之距離，且車頭係朝向挖土機方向，被告楊志偉活動範圍，亦在被告余枝德之目視所及範圍，對於被告楊志偉下手行動，自然是一清二楚，還可負責瞻前顧後，要說對於下車之被告楊志偉、林進鑫的行動，毫無所悉、渾然不知而無分工互相助益，實難採信，從而堪認被告楊志偉、余枝德、林進鑫，彼此知悉行竊之意且有分工共識，進而分擔行竊及把風接應等情，至為明確。

㈢被告3人雖有如上之辯稱，然被告余枝德若真為尋找民宿省油之故，始將黑車停駛在超商停車場，則被告余枝德亦可待在黑車或者超商內等待被告楊志偉之通知，根本無需換乘白車，更顯見被告余枝德於本案有不可或缺之角色分工。又白車駛抵本案空地時，在白車後方亦有樹叢、電桿可供遮蔽，有監視器截圖可參，被告楊志偉、林進鑫若僅係為了上廁所

或者抽菸，亦無需大費周章往白車前方跨越鐵軌，並且使自身暴露在白車車內人員目光可及之範圍，另被告余枝德雖未下車，然被告余枝德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係在玩手機遊戲等語，顯見被告余枝德當時有可供通聯之手機，則被告余枝德雖未下車，但亦可藉由手機通風報信達到把風、接應的目的，是被告3人所辯稱，顯不符常理，無法採信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3人前開犯行，均洵堪認定，渠等所辯均不可採，應依法論科。至被告余枝德雖聲請傳喚證人沈○珊，欲證明當時其與沈○珊並未下車，而係在車內把玩手機遊戲，然被告余枝德雖未下車，但確有上揭犯行，已經說明於前，是被告余枝德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並無調查之必要性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按刑法分則或刑法特別法規定中所謂結夥二人或三人以上之犯罪（下稱結夥犯罪），應以在場共同實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之人為限，並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；所稱以在場共同實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之人為限，旨在排除同謀共同正犯，非謂僅限在犯罪場所之人始計入結夥人數，縱未在犯罪場所之內，但在附近或經聯繫得及時到場馳援之把風或接應者，既足以排除犯罪障礙或助成犯罪之實現，不問其間有無物理阻礙或隔絕，仍應計入結夥之內，方符結夥犯罪加重法定刑之立法本旨。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97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85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㈡查被告楊志偉、余枝德、林進鑫本案竊盜犯行之分工模式，係由被告楊志偉負責駕車搭載被告余枝德、林進鑫，抵達本案空地後，由被告楊志偉負責下車行竊，被告林進鑫下車把風接應，而被告余枝德則留在車上把風接應，被告林進鑫、余枝德所參涉者，並非未至現場、純粹事前共謀而已，依上揭說明，自合於刑法加重竊盜罪之「結夥三人以上」要件，故核被告楊志偉、余枝德、林進鑫所為，各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。

㈢被告3人間就上開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㈣被告林進鑫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於110年1月1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是被告林進鑫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。然本院審酌被告林進鑫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間罪質不同、犯罪類型迥異、侵害法益種類均不同，本案於法定刑度範圍內，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，已足以充分評價上開被告林進鑫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尚無加重法定本刑之必要，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不加重其刑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楊志偉、余枝德、林進鑫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財物，而於夜間共乘自小客車結夥竊取停本案挖土機（型號PC120）內之電腦控制面板1臺，所為均值非難。兼衡被告3人犯後均矢口否認犯行，毫無悔意，犯後態度不佳，致使本案耗費相當偵審資源。再參以被告3人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、本案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，暨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爰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本案被告3人竊得之犯罪所得挖土機（型號PC120）之電腦控制面板1臺，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，且無證據可佐其等內部實際分贓內容，爰認被告3人對該犯罪所得均有事實上共同處分權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對被告3人宣告共同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清安、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陳建文